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57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

法定代理人 P571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571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71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甲571M單方行使親權及照顧，然法定代理人甲571M居住環境髒亂且時常變動，受安置人甲571身上常見跳蚤咬的痕跡及無法解釋的碰撞傷痕，罹患感冒時間長無法痊癒，受照顧品質不佳，且法定代理人甲571M未重視受安置人甲571穩定依附發展需要，任意將受安置人甲571交託不同照顧者，並會在社工關懷輔導期間迴避失聯，對親職教育課程亦多有推託。民國113年1月30日法定代理人甲571M將受安置人甲571交託朋友照顧，然朋友不詳法定代理人甲571M對受安置人甲571之照顧規劃，亦曾因疏忽導致受安置人甲571臉部遭寵物抓傷，且現況居所隨處可見寵物排泄物，無改善調整意願，法定代理人甲571M無法再提出合宜的照顧計畫，未積極展現維護受安置人甲571受照顧權益之舉，為保護受安置人甲571受妥適照顧，於113年2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571於
02 適當處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甲571M，認安置原因尚未消
03 滅，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
05 人甲571繼續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06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等件為證。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

23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上揭書證為
24 證，另依訪視受安置人之家庭情形，其結果略以：自111年
25 從高雄開案至今，案母多次疏忽案主，對於傷勢說詞不一致
26 且態度消極，並否認自身有疏忽或是情緒性管教的行為，另
27 外案母多次將案主委託給不適當照顧者，導致案主未受妥善
28 之照顧，參酌過往服務脈絡、親友資訊及傷勢態樣，為維護
29 兒童最佳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30 2項規定，聲請自113年2月4日起准予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
31 語，此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附卷可

01 稽。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暫不宜讓受安置
02 人返家，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
03 自應再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
04 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古紘瑋